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曾國笏

電話：8462860#237

電子信箱：max8612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144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通報表、流程圖、教育部令 (376550000A_112001444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1444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01444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」第3點附圖、
第5點附表1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以臺教
學(一)字第112280015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
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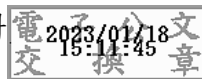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17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22800156B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(網址：
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2/01/18



1120000231